

2022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

我國自主監外作業制度之研究-兼論再犯預防 機制之影響

與談人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 許華孚教授兼國際長

社區處遇之分類

刑罰執行前

法官與檢察官主導之社區處遇

1. 罰金
2. 緩起訴
3. 緩刑

刑罰執行中

矯正機關主導之社區處遇

1. 自主監外作業制度
2. 返家探視
3. 與眷同住

刑罰執行後

觀護部門主導之社區處遇

1. 假釋付保護管束
2. 中途之家



刑罰本質 -- 重整

重整 (Reintegration) -- 對於犯罪人不應放棄！Don't give them up！

- ✓ 美國刑罰學者如杜費與奧雷利 (Duffee & O'Leary, 1971)、羅傑斯與梅斯 (Rogers & Mays, 1987) 主張刑罰的功能不應該放棄犯罪人自新機會，**促使重整 (Reintegration)** 觀念之產生。
- ✓ 延續對於犯罪人矯治之觀念，重整觀念認為刑罰應該積極扮演移轉 (Transition) 犯罪人順利回歸社會之角色。

- ✓ 曾經入獄服刑過的犯罪人，出獄後面臨三大問題：
 - 第一是失去工作的資格。
 - 第二是因為犯罪前科，具有標籤或烙印效應。
 - 第三是家庭關係的惡化。
- ✓ 因此，主張重整理念的學者認為政府應該設置中途之家、日間報到中心等社區處遇，利用假釋期間協助犯罪人安排工作就學、贍養安置、諮商輔導、醫療照護甚至門診醫療等工作，提供他們更生自新之權利與機會，讓他們逐漸與社區重修舊好。

2017年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因前科紀錄遭受歧視	151	24.28%
年齡(健康)限制	124	19.94%
缺乏專業技能	88	14.15%
工作機會少	73	11.74%
學經歷不合(不利)求職	69	11.09%
缺乏證照	68	10.93%
缺乏求職技巧	17	2.73%
報到與工作時間無法配合	4	0.64%
其他	28	4.50%
總計	622	100%

- ✓ 強調犯罪人與社會（區）關係之修復，如何修復也**是**該觀念之核心重點。如果出獄後的犯罪人與社會愈疏離（Estrange），他重蹈犯罪覆轍之機會就會大增，並且再度成為累再犯。
- ✓ 重整觀念的兩大主軸：
 - 給予犯罪人自新之權利與機會
 - 保障社會大眾之安全。

自主監外作業制度

- ▶ 指受刑人**自主**往返作業及監禁處所，監獄**無須派人戒護**之**監外作業**。
- ▶ **已執行一定刑期之受刑人或輕微犯罪者**

自主監外作業制度-國外做法

	陳報條件	審查方式	管理模式
美國佛羅里達州	在監行狀 罪名	在監表現	工作釋放中心
美國明尼蘇達州	刑期 罪名 在監行狀	低度管理監獄 風險評估工具 處遇計畫完成	社區矯正中心 地區監獄
英國	刑期 罪名	風險評估 假釋報告 外出工作對社區及被害人影響評估	矯正機關 電子監控
加拿大	刑期 罪名	風險評估 整體評估	假釋官 矯正機關

自主監外作業制度之優點

- ▶ 可減輕納稅者之負擔。
- ▶ 保持社會建設生產力。
- ▶ 降低受刑人復歸社會時適應困難。
- ▶ 維持良好的家庭與社會關係。

自主監外作業制度-罪名的限制

- ✘ 脫逃罪。
 - ✘ 妨害性自主罪。
 - ✘ 家庭暴力罪。
 - ✘ 違反保護令罪。
 -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初犯
 - 施用
 - 持有

自主監外作業制度

- ▶ 法務部矯正署在2017年6月1日起開放第一梯次19名受刑人白天外出工作。
- ▶ 符合條件之受刑人在可報請假釋之法定時間內，無人戒護下自行外出工作，夜間再返回監內監禁，培養其自主管理重新復歸社會之能力。
- ▶ 自2017年開辦至2020年8月底已超過2447名受刑人外出工作。

自主監外作業制度-刑期的限制

- ▶ 刑期在七年以上者
- ▶ 須殘餘刑期未超過一年或一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

- ▶ 刑期七年以下者
- ▶ 須殘餘刑期未超過二年或二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

自主監外作業制度-相關規定

- ✓ 監內考核→監外作業
- ✓ 6 :00 am – 21:00 pm
- ✓ 指定處所報到
- ✓ **監外工作滿三個月**
得申請返家探視 與眷同住

自主監外作業制度-實際成果

- 挹注作業基金**1億2千4百33萬6千元**
- 增加**16倍**受刑人**個人**作業收入
- 改善矯正機關**其他**受刑人**作業**收入

自主監外作業-實證研究之發現

- ▶ 對於受刑人出監後能順利的就業求職，因為再犯、及非居住地就業及薪資不足，而影響實際的幫助
- ▶ 對於受刑人的職場人際關係及減少負面標籤上，有明顯的改善。
- ▶ 受刑人與親屬關係藉由自主監外作業安排的各項處遇而有所改善
- ▶ 非矯正機關的協助係以合作廠商為主，警察機關與一般民眾較少參與其中。
- ▶ 管理階段耗費最多時間，矯正機關職員需要額外投入大量的時間以利掌握受刑人動態
- ▶ 高密度的查訪，合作廠商出現不耐煩的反應，對於受刑人建立在不信任的基礎出現了矛盾的情節
- ▶ 廠商有雇用成本的壓力之外，亦受到許多條件的限制而影響雇用的意願，例如外籍勞工、外出工作時間不夠彈性、工作機會屬於臨時工
- ▶ 廠商對於員工的管理與矯正機關對於受刑人復歸社會的要求，有認知落差

六點之建議

一、放寬法定遴選條件對於罪名的限制

- ▶ 現行制度受刑人參與自主監外作業制度受到的罪名限制，造成許多在監表現良好、身體健康，適合外出工作的受刑人，連進入到審查會的機會都沒有，尤其對於在監執行人數較多的毒品犯罪影響最大。
- ▶ 人之所以會犯罪的原因相當複雜，並且受刑人通常會背負著不止一項罪名，若是單純以罪名作為唯一決定讓受刑人能否外出作業的依據，只是將受刑人復歸社會會遇到的問題延後在假釋或是期滿出監之後才去面對，最後需要付出的社會成本遠比在矯正機關內還要巨大。
- ▶ 放寬法定的遴選條件，讓受刑人有機會透過廠商提供的工作機會，去嘗試跟調整和面對未來社會的難處跟困難，輔以在監行狀作為判斷的依據，可謂是以具體且實際的矯正處遇作為，為受刑人打造真實且係以復歸社會為目的的累進處遇。

二、增加專家學者協助實質審查

- ▶ 現行的自主監外作業審查會皆以矯正機關內的科室主管為審查委員，並交由副典獄長或秘書作為主席，然而受刑人在無人戒護下的外出作業，引發會發生再犯的原因需要更多層面的多方考量。
- ▶ 放寬遴選條件後，重要的是如何在審查會上對於受刑人進行各項的實質審查，並該由誰依據怎麼樣的指引跟項目，對於受刑人未來外出作業發生問題的可能性，進行有限度的風險預測，因此需要的是一套科學化的審查依據跟各專業領域的專家進行協助。
- ▶ 除了矯正機關內在監行狀的考核外，藉由自主監外作業制度引入社會、社區及警察對於治安的考量，協助矯正機關綜合受刑人的過去與未來進行再犯預測，才能將機會重新交付給適當的受刑人，協助其重新復歸社會。

三、減少矯正機關內委託加工的工場單位數量，改為自主監外作業科學實證專班

- ▶ 受刑人在經過審查會之後，在外出工作之前，會先在矯正機關內的小單位進行考核，然而這樣的考核僅係為了避免受刑人外出作業出現的戒護風險考量。
- ▶ 對於受刑人未來在職場上可能遇到的職場安全問題、職場壓力及性騷擾，收入財務管理及如何面對社會的誘惑等方向，並未有專業的處遇課程設計去做一系列的職前說明及訓練。
- ▶ 自主監外作業科學實證班的設立就是要引入系統性的課程設計，引入社工師及心理師結合社會各方資源，對於受刑人不單只是安排工作機會，而係以強化受刑人出監後的生活所需為目的，從外出工作前的職前準備，到外出工作後的職中協助，最後追蹤出監後的的成效評估，在外出工作前的各項職前課程安排強化受刑人內在心理素質，結合矯正機關技能訓練課程或是勞動部開辦的技能檢定班別，獲得未來工作所需的專業技能及證照，建立完整具規劃性的職前處遇計畫。
- ▶ 透過科學實證結合廠商實際提供的工作機會，達到真正能提升受刑人復歸社會能力的自主監外作業制度。

四、對於僱用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的廠商提供僱用薪資或津貼補助

- ▶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更生保護人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依據此法向下訂定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此計畫透過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個案津貼及用人單位管理及輔導費，期間最長為三個月，但是施用毒品者，經執行單位評估同意後得延長至六個月，其適用對象僅包含更生受保護人，惟並未將受刑人匡列在內。
- ▶ 若能透過適當的補助合作廠商對於僱用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的薪資，增加提供具競爭力的工作機會給受刑人來參與，一方面將能增加廠商雇用的意願，另一方面因為矯正機關對於戒護及疫情考量，協調廠商需要透過專車的方式接送受刑人上班額外付出的成本，將能有所幫助，對於矯正機關在尋找具技術性的合作廠商的困境將能迎刃而解，進一步透過此計畫接續銜接受刑人未來出監之後的工作補助，可謂是雙贏的結果。

五、強化返家探視制度，建立周末監禁及居家監禁制度

- ▶ 現行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於監外作業屆滿三個月，將能申請每月一次的返家探視，每次最多不超過四十個小時。對於已經能夠自行往返企業與矯正機關的受刑人來說是一個相當大使其復歸社會的方式的誘因。
- ▶ 在受刑人穩定外出工作之後到假釋之前，參考國外周末監禁的方式，以延長受刑人返家探視的時間做為實施的方向。
- ▶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在星期一至星期五自行往返自己的住家與工作地點，配合電子設備的查察與管理，於周末在返回監獄執行，甚至進一步開展居家監禁制度，將能強化受刑人未來實際能於企業留用的目的與機會，並能有效的去檢驗受刑人是否具備足夠的能力去面對社會的誘惑與壓力。
- ▶ 能讓受刑人從事夜間輪班的工作內容或是配合加班的工作型態，而不影響到矯正機關每日固定的生活作息，也減少矯正機關因應自主監外作業所需額外付出的戒護警力即產生戒護風險的機會，並且亦能隨疫情調整隔離之措施，避免企業因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無法穩定出工所造成的損失。

六、訂定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保障法

- ▶ 依據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現行自主監外作業制度在矯正機關被定位與委託加工、自營作業、視同作業等相同層級的作業項目，惟自主監外作業制度係讓受刑人在更自由的環境內自主學習管理自己的過程，其風險性與挑戰性更加嚴峻，以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去規範受刑人外出作業的內容及項目，可以說是非常不足。
- ▶ 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對於高中生在進行職業教育時該如何進行、建教合作機構的產生條件、審議申請案的委員組成、職業教育的課程實施、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應完成之事項、訪視的頻率、契約的內容、權益的保障、制度的監督及罰則，都有仔細且明確的規範。
- ▶ 當國家刑罰權需要透過交付給一般企業去執行時，對於執法過程的是否能被檢視，都需要一一去探究，例如僱用受刑人之企業是否屬於廣義之公務員，而受國家賠償法的限制，又受刑人在外作業期間之提供勞務身分是屬於勞工亦或是技能訓練的一環，都需要更審慎的去評估，若僅以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或是以監獄行刑法的法條去涵蓋可能會造成許多問題的產生。。

